

沈阳市十六届人大

一次会议文件（15）

关于沈阳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 月 22 日在沈阳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沈阳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沈阳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市财政工作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下，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和“四个着力”“三个推进”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工作部署以及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预算任务，切实抓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

防风险各项工作，大力发扬“马上办”“钉钉子”精神，有力推动了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一）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2017 年，全市财政工作严格按照市人大预算决议，积极应对国家全面推开“营改增”、加大减税降费力度等政策性减收压力，千方百计筹集资金保障各项民生提标、环保督查问题整改、化解部分地区资金支付风险等刚性支出，财政保障能力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方式规范有效，财政财务风险安全可控，财政运行质量稳步提升，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 强化预算执行，财政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积极应对各项减收增支压力，以多渠道筹集资金、强化预算执行为抓手，为维护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奠定了坚实的财力基础。

加强收入征管。坚持依法征收，确保财政收入客观、全面、真实、准确。进一步完善收入征管体系，结合全年收入预算目标及各地区发展实际，按月对重点行业、主要经济指标和主体税种情况进行分析监控，盯紧收入时序进度，积极组织收入。努力争取央企、外埠企业、总分机构企业在沈纳税，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经营及税收征管中的难题。切实发挥综合治税体系作用，加强零散税收征管。一年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进度始终高于时序进度，收入总量、质量始终排在全省前列。

统筹资金配置。按照省要求的“先生活、后生产”原则，倡导厉行节约，在工资性支出、基本运转支出优先安排基础上，大

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及“三公”经费支出，压减由于政策改变可取消或减少安排的支出，用于保障新增民生支出，在全市干部队伍中，初步形成了节约财政资金的氛围。同时，加快盘活存量资金，一方面继续收回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资金；另一方面统筹使用当年预算安排的难以执行的项目资金用于预算内执行进度较快或民生等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用。

争取上级补助。密切跟踪国家有关政策，严格按照上级项目申报管理程序，全力争取上级支持。争取并获得上级下达企业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补助资金 108.5 亿元；军队干部退役安置补贴 17 亿元；农业生产、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工程建设等补助资金 29.7 亿元，为我市民生领域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补充。同时，以我市被列为“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为契机，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新松机器人、东药集团、中科院自动化所、禾丰牧业等我市重点龙头企业发展，推进我市智能制造、高端装备项目实施。2017 年，全市共争取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209.5 亿元，可比增长 4.9%。

强化支出管理。进一步简化工作流程，扩大预算资金年初一次性下达范围。优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结）决算审核服务，提高效率推进项目实施及资金拨付。及时分解下达上级专项指标，对上级补助资金已确定但尚未下达的，市级国库先行垫付资金，保障项目实施。强化项目主管部门的支出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强支出预算执行分析和动态监控，提早预拨项目前期费用，督促

项目主管部门加快项目工程实施进度，加快财政资金使用，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2. 充分发挥职能，助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

贯彻执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幸福沈阳共同缔造等战略部署，围绕全市中心工作，足额保障年初预算以及执行中新增的各项支出需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8 亿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教育、住房保障、文体、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保等重点民生支出 714.7 亿元，增长 2.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84.3%，支出结构更加优化，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全面落实新增刚性支出。努力克服年初以来国家、省陆续出台一系列增支政策的保障压力，全面梳理并测算支出需求，通过统筹存量、压减一般项目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努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保障拆除锅炉和淘汰黄标车补贴、整治河流黑臭水体、改造老旧管网、处置市属国有“僵尸企业”等一系列新增政策支出需求共计 38.2 亿元，确保了预算执行中国家、省、市出台的各项政策全部及时足额落实到位。

坚决守住民生保障底线。在足额保工资、保运转基础上，2017 年，全市共投入 329.1 亿元，保障了各项社保、医疗、就业、农业、社会救助、脱贫攻坚等资金需求。特别是面对退休人员数量多、社保基金收支缺口巨大等困难，在加强保费征缴的同时，全市共筹措资金 138.4 亿元补充企业养老保险基金不足，有效防范了部分地区养老金支付风险。严格兑现居民医保、新农合等提标

政策，落实《沈阳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程。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落实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援助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全市就业局势稳定。发放耕地地力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等涉农补贴资金 18.7 亿元，支持调减玉米生产面积，发展设施农业及高效特色经济作物，切实保障农业增产、农民增收。投入资金 1 亿元，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促进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落实《沈阳市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市财政扶贫资金较上年增长 13.7%，有力推进精准扶贫。

全力助推经济筑底企稳向好。认真学习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沈阳市关于振兴实体经济的若干政策措施》《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若干政策措施》等系列政策措施。牢固树立“项目为王”意识，统筹财力保障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需求，积极筹集资金 77.8 亿元，扶持智能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旅游产业等重点产业及企业发展。深度实施财政资金“拨改投”，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促进重大 PPP 项目实施；扩大股权投资实施范围，支持产业投资及创业投资基金设立，吸引社会资本支持我市重点产业发展。制定支持辽宁自贸试验区沈阳片区发展相关财税政策，推动自贸区建设运行。筹集资金 5.2 亿元，推进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和培育壮大产业创新主体。支持设立沈阳市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基金，有效激发小微企业创新活力。累计投入资金 1.5 亿元支持设立总规模 10 亿元的“沈

阳市应急转贷资金”，有效解决企业筹资难问题，取得良好效益。落实农业保险补助、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等资金，支持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建设。通过补助、奖励等方式，支持东北金融中心产业集聚区建设。

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全年投入 126.6 亿元，推动地铁、南北二干线、五爱街及南二环互通立交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节能减排和环境整治投入，拨付资金 32.7 亿元，用于蓝天工程、污水及垃圾处理等环境保护项目，支持完成了国家环保督察迎检工作。支持河流整治、水库岁修、浑河城市防洪等项目，确保安全度汛。全市投入 114.4 亿元支持教育发展，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高中公用经费提标、普惠性幼儿园奖补政策以及支持中小学学生弹性离校等方面支出。全市投入 20.5 亿元，推动文化、体育等事业发展，保障沈阳马拉松等大型赛事举办以及各类文体场馆有序开放。继续落实成品油调价及公益人群优惠乘车等补贴政策，筹集资金 3 亿元，用于新增、更新公交车辆，公共交通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3. 深化各项改革，推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以精明财政理念为引领，完善财政管理体制机制，稳步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水平。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健全全口径预算体系，完善财政预算编制政策、标准及定额体系，督促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提早编制并确定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提高专项资金预算细化水平。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2017 年在足额保障各项重点支出后，统筹财力 38.7

亿元转入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保障以后年度预算收支平衡。

推进国库制度改革。制定《沈阳市国库支付电子化管理实施方案》，明确电子化管理实施的总体目标及试点计划，为在全市范围启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工作提供指导。进一步撤并清理财政专户。建立财政性资金存放管理机制，对社会保障方面资金存款实行竞争性选择，促进财政资金保值增值。

支持国有企事业改革。推进国有企业分离移交“三供一业”、处置“僵尸企业”、厂办大集体改革等相关工作。支持盛京金控投资集团、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及盛京资产管理公司等国有企业集团发展。筹集资金 3.2 亿元，支持沈阳机床综合创新改革，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同时，研究制定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3 项财税配套政策，认真做好 51 户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相关工作。实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公益事业，采取税费优惠、购买服务等方式，为改革后事业单位及社会力量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奠定基础。

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纠正各种不规范融资行为，严防债务余额超过限额，积极争取地方置换债券额度，做好与债权人沟通衔接，推动债券发行工作顺利开展，2017 年，我市发行置换债券 567.7 亿元，超额完成省下达 420 亿元任务，每年节约利息支出约 20 亿元。完善债务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置机制，修订《沈阳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对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排查、早处置，保证债务风险处于可控区域。切实采取各项化

债措施，通过组建企业集团、处置闲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加快土地出让等措施推进债务化解，全年化债 261.2 亿元，超额完成我市化债任务，进一步降低政府性债务风险。

4. 依法为民理财，推动财政运行规范透明。

严格执行预算法，强化财政、财务监管，自觉接受外部监督，着力提升财政、财务干部为民理财能力，财政资金使用更加规范、安全、透明。

优化财政营商环境。落实省、市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各项要求，稳步推进解决各级政府拖欠企业工程款和物资采购款问题等工作。在财政门户网站上开设专栏，集中反映、长期公开财政涉企和涉及民生的政策信息，提高政策透明度。推动实现不动产登记费在全市 22 个网点快捷收缴、沈阳智慧医保 APP 即时线上缴费以及政务服务收费通过支付宝、微信缴费等，提升利企便民服务水平。严格落实国家减免税费政策，2017 年取消 13 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2 项涉企政府性基金，减轻企业负担约 15 亿元。将涉企“零收费”政策和免征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投资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试点范围由 14 个试点园区扩大到全市，释放政策红利。

强化财政资金监管。建立和完善财政内控机制，注重部门财务内控日常检查，针对发现的各种风险事件或内控薄弱环节，及时予以解决。进一步完善预算指标管理系统及政府采购系统，财政资金拨付更加规范、安全。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组织完成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核查工作。积极推进市本级财政

支出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工作，总结绩效评价结果，为 2018 年预算安排提供参考。落实绩效评价责任主体，积极发挥第三方评价作用，加强对重点支出和重大项目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努力避免专项资金被挤占、挪用、闲置、浪费等问题。

广泛接受各方监督。认真办理人大建议及政协提案，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强化审计监督整改力度，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督促跟踪整改落实。继续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实现了“三统一”，即：统一门户网站专栏集中公开；按预算法要求时限统一公开；制定市本级各部门公开范本，统一内容样式公开，财政透明度大幅度提升。

强化队伍作风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东北、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狠抓廉政建设不放松，党员干部的政治水平和党性素养稳步提升。着力转变工作作风，以“马上办”“钉钉子”精神狠抓各项工作落实。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引导财政财务干部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强化干部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了财政干部的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

（二）2017 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6.2 亿元（快报数，下同），增长 5.7%，完成年初预算 100.6%。其中：税收收入 536.7 亿元，增长 4.9%；非税收入 119.5 亿元，增长 9.3%。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到 81.8%。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8 亿元，增长 2.7%。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6.2 亿元，加上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344.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含结转，下同）48.9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49.6 亿元、调入资金 27.1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3 亿元，总收入合计 136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8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177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50.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4 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专项支出 53.8 亿元，总支出合计 1369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7 亿元，增长 6.3%，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7.3 亿元，增长 3.8%。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7 亿元，加上各地区财政上解市收入 327.9 亿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344.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49.8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49.6 亿元、调入资金 4.4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 亿元，总收入合计 1095.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7.3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177 亿元、市对下补助 199.6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7.3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52.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52.8 亿元，总支出合计 1095.3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2017 年市本级预备费支出 2.6 亿元，主要用于拆除锅炉和淘汰黄标车补贴、市民服务中心改造、应急防汛、信访维稳、对口支援新疆等支出。

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科目支出情况:

教育支出 22.6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16.7 亿元，市本级用于教育方面资金共计 39.3 亿元。主要是投入 7.7 亿元，开展数字化校园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全面提升硬件设施办学水平。大力发展学前教育，投入 1.8 亿元，支持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对普惠性幼儿园给予奖补。提高城乡普通高中公用经费标准，高于省基准定额 124 元至 524 元。投入 1 亿元，在全省率先开展中小学学生弹性离校。支持全市中小学开展“明厨亮灶”工程，全力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继续落实校车补助、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等各项政策，巩固义务教育发展水平。投入 4.2 亿元，推动职业学校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进职教双元制改革。投入 1.5 亿元，支持高校学科建设及转型发展。

科学技术支出 12.3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0.04 亿元，市本级用于科技方面资金共计 12.34 亿元。主要是筹集资金 1 亿元，支持 100 项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和 100 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拨付资金 1.1 亿元，支持科技小巨人培育库企业 200 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企业 300 家；投入 1.3 亿元，支持汽车及零部件、机械装备、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航空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十大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以及民生与公共领域技术创新等项目 228 项；投入资金 0.8 亿元，支持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电主泵多功能全流量试验台建设等产业化项目 36 个。安排资金 2.3 亿元，用于科研院所业务支出、专利技术补助、科技和社会科学普及等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4 亿元，加上政府性基金以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等 1 亿元，市本级用于文体方面资金共计 15 亿元。主要是支持沈阳二战盟军战俘营旧址等抗战遗址保护与利用；接收省博物馆和帅府红楼群并支付移交补偿金；保障“九·一八”历史博物馆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全年免费面向公众开放；支持第七届东北文化产业交易博览会召开。支持京剧、评剧、杂技等艺术院团开展精品剧目创排以及沈阳广播电视台全媒体融合平台建设和高清升级改造；推动《沈阳日报》等文化传媒单位发展以及沈阳出版集团玖伍文化商城等文化产业项目建设；支持免费艺术培训、文艺演出等艺术惠民工作。保障沈阳马拉松、“哥德杯中国”世界青少年足球赛、“和平杯”国际青少年足球赛等大型赛事举办。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3 亿元，加上政府性基金、社保专户资金、失业保险提取资金以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等 24.6 亿元，市本级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资金共计 170.9 亿元。主要是全力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并将标准提高了 5.8%，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保障 12 万城乡低保及城乡低保边缘户、五保户、重点优抚对象两节临时救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农村五保金、受灾群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等各项政策待遇落实。积极推动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及自主创业人员扶持力度。

医疗卫生支出 23.1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13

亿元，市本级用于医疗卫生方面资金共计 36.1 亿元。主要是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45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50 元。稳步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支持沈阳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心血管内科等 10 个市属医院重点学科建设。

节能环保支出 27.5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以及统筹部门结余资金等 6 亿元，市本级用于节能环保方面资金共计 33.5 亿元。主要是用于保障拆除锅炉和淘汰黄标车补贴、淘汰燃煤锅炉工程补贴、清洁型煤及炉具补贴等“抗霾攻坚”支出；落实细河、白塔堡河、浑南干渠等多条河流黑臭水体集中整治、排水管道清理等水系治理支出。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6.8 亿元，加上政府性基金、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以及在节能环保、交通运输和住房保障、债务还本支出等四个科目中核算的支出 99.8 亿元，城市建设方面投入共计 126.6 亿元。主要是用于续建地铁四、九、十号线及二号线北延线；开工建设地铁二号线南延线、地铁一号线东延线、四号线北延线；完成南北快速干道隧道及五爱街南二环互通立交桥工程；启动东一环快速路建设；续建东塔跨浑河桥、昆山路西延线跨京沈客专高架桥；推进浑河南岸滨水路西延长线、陵园街、云龙湖跨浑河桥接线道路以及西北连接线、沈闫线、马宋公路等工程建设；支持老旧小区“三网”改造、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保障住房建设、市民服务中心建设、公交站务室采购及公交场站

改造等民生项目；支持城区绿化、农村改厕、农村生活污水及垃圾处理工程等。

农林水事务支出 5.5 亿元，加上政府性基金以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等 39.5 亿元，市本级用于农林水事务方面资金共计 45 亿元。主要是拨付资金 18.7 亿元，落实农机购置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为农民增收致富保驾护航。投入 1.3 亿元，重点支持农村造林和寒富苹果产业发展。支持沈阳大米等农业十大品牌建设，提高沈阳农产品品牌市场影响力。推进都市农业项目，促进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投入 2.8 亿元，支持河流整治、水库维修改造、度汛等河道修建维护项目以及农田灌溉、排涝、抗旱、水土保持等农田水利建设项目。投入 2.3 亿元，建设高标准农田 19.3 万亩。加大脱贫攻坚扶持力度，因地制宜实施到户扶贫、产业扶贫等项目，促进贫困人口脱贫致富。

交通运输支出 10.9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以及统筹部门结余资金等 5.2 亿元，市本级用于交通运输方面资金共计 16.1 亿元。主要是拨付公交行业成品油补贴 6.1 亿元，化解了成品油价调整对公交行业的运营影响，缓解了城市公交、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等行业的运营压力。筹集资金 3 亿元，用于新增、更新公交车辆。投入 1.9 亿元，用于公交企业公益性补贴，惠及人群达到 3.1 亿人次。

住房保障支出 5.4 亿元，加上补助各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1.5 亿元，市本级用于住房保障方面资金共计 6.9 亿元。主要是保障

洪汇园、地铁丽水新城三期工程等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支持完成棚户区改造 1.2 万套，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805 户。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212.3 亿元，增长 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1.7 亿元，增长 8.3%。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210.1 亿元，增长 11.3%。其中：城乡社区事务 193.3 亿元（含土地成本性支出 138.9 亿元），增长 8.1%。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212.3 亿元，加上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8.1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18.1 亿元，调入资金 0.1 亿元，总收入合计 550.1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210.1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0.01 亿元，调出资金 14.8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18.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7.2 亿元，总支出合计 550.1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81.2 亿元，增长 33.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5.1 亿元，增长 47.1%。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78.8 亿元，增长 61.5%。其中：城乡社区事务 75.8 亿元（含土地成本性支出 47.7 亿元），增长 69.9%。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81.2 亿元，加上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6 亿元，各地区财政上解市收入 0.0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6.4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18.1 亿元，总收入合计 417.3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78.8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0.01 亿元，补助各地区财政支出 11.2 亿元，调出资金 4.1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221.1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6.9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5.2 亿元，总支出合计 417.3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3.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本级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5 亿元，增长 777.1%，其中：利润收入 0.3 亿元，产权转让收入 3.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1 亿元，下降 52.7%，主要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 全市社保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42.2 亿元，增长 5.6%；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57.9 亿元，增长 11.5%。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38.3 亿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67 亿元。

5. 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17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69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90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803.7 亿元。2017 年发行置换债券 567.7 亿元，其中：一般置换债券 249.6 亿元，专项置换债券 318.1 亿元。

以上有关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2017 年沈阳市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8 年沈阳市预算草案》。上述预算执行数字，在财政决算后将会有些变化，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总的看，面对艰巨而繁重的工作任务，我们妥善应对了较为突出的财政收支矛盾，保障了各项重点支出需求，实现了年初收支预算目标，这是市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加强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但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发展面临的问题与挑战：财政收入增幅不高与刚性支出增长较快矛盾突出；厉行节约和财政资金效益意识还需加强；部分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水平还需提高；个别地区保养老金发放、保政府债务偿还方面支付压力较大等。为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

题，继续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18 年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做好 2018 年财政工作意义十分重大。

一方面，我市正处在滚石上山、爬坡过坎的关键期和攻坚期，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对财政收入拉动作用仍需提高，同时，全市振兴实体经济、推进深化改革、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等任务都十分艰巨，财政保障压力不减，2018 年财政收支矛盾仍将突出。

另一方面，在看到困难的同时，更要把握重大机遇。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新任务已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指明了方向，鼓舞士气、振奋人心。全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辽宁振兴“三个推进”要求以及我市出台的振兴实体经济等 17 个政策性和制度性文件将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筑底企稳向好、提质增效增添动力。为此，我们将大力发扬“马上办”“钉钉子”精神，精明监管，大干实干，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做好 2018 年财政工作。

2018 年全市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和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1·5”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和“四个着力”“三个推进”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落实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和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以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革为主线，围绕加快建设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科技创新中心、先进装备智能制造中心、高品质公共服务中心，突出做好加快转型升级、深化改革创新、提升城市品质、保障改善民生等各项工作，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牢固树立“项目为王”意识，深化财源建设，着力培育新增长点，稳步做大财政蛋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明确资金保障顺序，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原则，全力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深度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强化宏观调控能力、创新和丰富宏观调控手段，支持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及新旧动能转换；进一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高财政精明监管水平，着力防范政府风险，构建高效安全的现代财政制度。

（一）2018 年收支预算草案

根据宏观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变化、各领域支出需求、以及全市 2018 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指标和重点任务情况，按照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支出预算统筹兼顾、有保有压的原则，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95.6 亿元，增长 6%。其中：税收收入 574.3 亿元，增长 7%；非税收入 121.3 亿元，增长 1.5%。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95.6 亿元，加上已确定的上级财政补助收入等 302.8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4 亿元，

同时扣除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185.2 亿元后，当年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规模为 852.7 亿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原则，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852.7 亿元。其中：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安排 163.5 亿元；地方可用财力安排 689.2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7.7 亿元，与上年预算安排持平，全部为非税收入。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7.7 亿元，加上各地区财政上解市财政收入 347.4 亿元、已确定的上级财政补助收入等 302.8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7 亿元，并扣除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185.2 亿元、已落实到项目和地区的市对下返还性补助及转移支付补助 180.7 亿元后，当年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规模为 400.8 亿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原则，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00.8 亿元。其中：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安排 128.6 亿元；地方可用财力安排 272.2 亿元。主要科目支出安排情况：教育支出 23.6 亿元；科技支出 23.3 亿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6.7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 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7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6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26.6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26.1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1.4 亿元。

市对下返还性补助及转移支付补助 180.7 亿元，其中：返还性补助 28.1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80.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72.1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261.3 亿元，增长 23.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229 亿元，增长 26%。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261.2 亿元，其中：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安排 0.3 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扣除上解上级 0.4 亿元后，安排支出 260.9 亿元，增长 23%。其中：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安排 257.6 亿元(含土地成本性支出 170.9 亿元)，增长 23.3%。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32 亿元，增长 62.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112.2 亿元，增长 72.3%；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31.8 亿元，其中：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安排 0.1 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扣除上解上级 0.3 亿元后，安排支出 131.7 亿元，增长 62.3%。其中：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安排 128.4 亿元（含土地成本性支出 61.7 亿元），增长 64.5%。

3.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9 亿元，其中：当年利润收入安排 0.4 亿元，产权转让、上级补助、上年结余等其他收入 8.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9 亿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6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4 亿元。

4. 社保基金预算草案。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637.7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688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353.6 亿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405.1 亿元。

以上有关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2017 年沈阳市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8 年沈阳市预算草案》。

（二）2018 年重点工作

1. 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快培育经济新增长点。

以经济建设为核心，以创新和完善财政宏观调控为动力，集中财力办大事，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创新政府宏观调控手段。按照国家关于财政专项资金退出竞争性领域相关要求，创新思维，坚持引导意识，增强市场意识，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通过政策先导、资金引导等方式充分运用市场并发挥其在经济社会资源配置方面的积极作用；灵活把握社会资本准入门槛，对接国内先进城市并吸引项目和投资资金落户沈阳，深度利用政府投资基金等各项基金、PPP 等方式代替财政专项资金直投的单一模式，推动相关项目落地、建设、投产、达效。大力推动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认真落实财政支持金融改革发展政策措施，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加快东北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着力培育经济转型发展新动能。牢固树立“项目为王”意识，继续发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保障作用，充分利用项目建设黄金期，结合现有资金规模及管理框架，对口优先保障符合全市振兴实体

经济、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等系列政策的项目。支持创建“中国制造 2025”示范区，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同时，深入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继续优化科技专项资金支出结构，重点向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等新型研发平台倾斜，支持加快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推进开发区建设发展，支持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并培育特色产业群。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发展高效特色农业、设施农业等，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加快建立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增强县域经济抵御风险能力。

支持加快品质之都建设。进一步推动轨道交通、路桥等重点项目建设，提升交通通行能力。支持加大土地出让力度，积极盘活存量土地，完善土地周边路、水、电、气等配套设施，提升土地价值。继续支持完善县域基础设施，打造宜居乡村，推动城乡硬件设施协调发展。围绕城市治理重点领域，加大拆违、背街小巷综合整治等工作支持力度；推进防洪排涝等防汛治理；推动公交都市建设，支持优化公交线路，加强交通治理。支持打好蓝天保卫战，支持提升固废、餐厨垃圾处理能力，做好增绿补绿复绿造绿工作。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支持水污染防治攻坚，扩大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加强卧龙湖、浑河、蒲河等水系生态环境建设。

继续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落实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和财政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进一步推行小微企业、创业就业等领域各项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实行目录清单动态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

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促进企业减负政策用好用足。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为目标，坚决兜住基本民生需求底线，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完善社会保障和就业体系。多渠道筹集资金，全面落实社保对象待遇政策，努力提高基金监管水平，促进社保体系安全有效运行。全力防控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付风险，做好基金运行预警，指导各地区通过压减支出、盘活存量等方式，缓解支付压力。完善缺口筹资机制，继续对存在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的地区给予筹款支持，确保企业养老保险及时足额发放。支持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落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政策，支持社会化养老体系建设。及时足额落实各类就业补贴资金，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严格落实居民医保、新农合提标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财政补助资金。支持优化医药卫生资源布局，推进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源共享。强化县级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继续加强医改资金监管，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办医。

支持社会事业发展。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大力支持教育薄弱地区及事关百姓切身利益的重点教育项目。继续推进国家学前教育改革实验区建设，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继续落实中小学学生弹性离校等政策，巩固义务教育发展水平；落实普通高

中公用经费政策，支持高中课程改革；支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支持高校学科建设，推动高校内涵式发展；健全扶困助学资助体系，确保学生不因贫困失学。继续支持沈阳马拉松等品牌赛事，推进体育事业发展。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保障盛京大剧院等文博场馆有序运营，支持优秀文化艺术作品创作及公益性文化事业发展。继续推动完善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支持巩固精准脱贫成果。加大对城市低收入群体以及农村困难家庭的扶贫救助力度，推动涵盖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教育、住房、就业、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推进精准扶贫。落实好各项惠农政策，精准使用扶贫发展资金支持扶贫村壮大经济实力，促进农民增收。支持老旧小区、棚户区、农村危房改造及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民生工程实施，改善困难群众居住条件。

3. 精明做好预算编制执行，全面提升财政收支管理水平。

以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为保障，提高预算编制及执行科学性、精准性，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为促进沈阳振兴发展发挥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

严格贯彻“先生活、后生产”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始终坚持厉行节约，严格压减一般性经费支出，规范有效使用项目资金，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执行中预算追加。按照上级政府要求，强化财政统筹调控，将压减的一般性支出统筹优先用于保工资、保养老金发放等重点民生支出。

着力提升项目预算绩效。围绕“多规合一”改革部署，加强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完善项目资金预算安排与执行机制，支持推进项目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等前期工作，强化项目计划、预算安排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统筹衔接，促使项目可决策、可落地、可实施，从而提高专项资金年初落实到项目的比例。完善政府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强化项目绩效对预算安排的指导借鉴作用，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避免闲置、浪费，使财政资金真正发挥实效。

加强收支预算执行管理。收入方面，严格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加强财税及多部门协税护税联动，紧盯预算收入目标，定期调度并注重提升收入质量，壮大财力资源。支出方面，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继续按规定清理收回并统筹使用结余结转资金。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抓好项目计划落实、执行，协调预算单位加快预算资金使用，提高预算执行率。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密切跟踪国家、省政策，特别对我市振兴实体经济等系列政策措施中，符合国家、省专项资金支持条件的，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予以保障，切实提高申报项目成功率，保障资金到位后项目立即实施。

4.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夯实财政履职基础。

以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关键，做好改革创新、强化监管、防范风险等工作，保障全市财政平稳安全运行。

推进财政各项改革。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管理，将所有财政资金纳入预算统一分配，强化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衔接；健全完善预算审核

政策体系，发挥其在预算编制和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完善国库管理，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在市本级和试点区县启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业务；加强库款统筹管理，规范财政资金收付。推进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实施“统分结合”“分灶吃饭”，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资金向困难乡镇倾斜，不断提高乡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坚持以公开为常态，继续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提高财政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

支持深化国企改革。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混改、债转股等一系列改革措施。有序推进“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僵尸企业”处置、厂办大集体改革等重点工作。支持完善“3+1+N”国有资本运营体系构建，继续推进盛京金控投资集团、盛京资产管理公司等国有控股平台发展。支持产业并购、资产重组、企业上市等重大战略项目。丰富国资运作管理的市场化理念和方法，挖掘国有资产价值，放大资金效益，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健全完善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和应急机制，严控新增债务，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严守风险底线，不断提高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能力。继续做好政府债券发行工作，全力完成年度发行任务，督促各地区及时完成债券资金使用和备案工作，避免债券资金挪用和滞留。继续做好存量债务置换工作，优化债务结构，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加强财政监管。加大财政监督力度，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坚持“以票管费”，全面推进财政票

据电子化信息管理。优化政府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推动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逐步扩大购买服务范围 and 规模。积极推进财政预算执行联网工作，接受人大对预算执行动态监督。继续优化政府投资工程预决算审核服务，提高审核效率。严格执行财政内部控制制度，继续梳理财政财务风险点及薄弱环节，并有针对性地加以完善。

强化队伍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做到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决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持和发扬“马上办”“钉钉子”精神，加强作风建设，雷厉风行地抓好各项工作落实，推进服务化机关建设，积极引导财政、财务干部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以思想观念的大转变引领和推动财政事业不断取得新发展。

各位代表，2018 年的财政工作任务十分艰巨，我们将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财政各项工作，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下，奋发有为，开拓进取，努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为推动开创沈阳全面振兴发展新局面而努力奋斗。